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238007新北市樹林區樹新路40之7號5樓
承辦人：林雅程
電話：(02)86871266 分機5412
傳真：(02)86871560
電子信箱：AP4762@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新土字第1115331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開招標公告1份（1112055817_111D2011255-01.pdf）

主旨：辦理函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投標「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操場興建地下停車場統包工程」案，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1/11 10:06:62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委 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1年11月11日 第 3823 號

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238007新北市樹林區樹新路40之7號5樓
承辦人：林雅程
電話：(02)86871266 分機5412
傳真：(02)86871560
電子信箱：AP4762@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新土字第1115331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開招標公告1份（1112055817_111D2011255-01.pdf）

主旨：辦理函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投標「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操場興建地下停車場統包工程」案，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1/11 10:06:52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列印時間：111/11/08 09:26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1/11/0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11.1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單位名稱	工程採購科/新工處土木科林先生86871266分機5412
	機關地址	220 新北市 板橋區 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聯絡人	林小姐/林先生
	聯絡電話	(02) 29603456 #7660
	傳真號碼	(02) 29530960
	電子郵件信箱	AQ6174@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1004-1
	標案名稱	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操場興建地下停車場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29 -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120,000,000元
	本案是否包括「瀝青混凝土鋪面」、「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或「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等可使用再生粒料之工作項目	否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 ，洽辦機關： 3.82.11.4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採購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693,196,671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工程案是否已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例如規劃、設計、監造等）	是 項次 1 委託廠商提供技術服務之決標資料 決標公告案號: 1100929-1 技術服務範疇 規劃 監造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1/11/0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公開閱覽標案案號1110606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三重地區人口稠密，伴隨重劃區及都市空間社區開發，公共設施之需求日益提高，新北市政府因應第二行政中心園區發展，提早籌劃未來停車供給需求，於本工程案地下層規劃地下停車場，提供321輛汽車位及68輛機車位，不僅整合地方性需求，也舒緩週邊道路停車之交通影響，更達到活化土地利用之目的。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750元 系統使用費 75元 文件代收費 38元 總計 863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11/11/29 09:00
	開標時間	111/11/29 09:20
	開標地點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第一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3,400萬元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 112/02/16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採購處售標室(請自行考量標單郵寄送達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835日曆天內完工(不含使用執照取得)，餘詳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是 政風人員有無擔任委員：否 政風人員有無列席會議：否 主計人員有無擔任委員：否 主計人員有無列席會議：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案係考量工程特殊性，故部分契約條文未完全採用範本內容。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本機關「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3家；廠商符合全部資格者，得單獨投標。 本機關「允許」投標廠商「以具備甲等綜合營造業之投標廠商資格，並以分包廠商取代其餘投標廠商資格」參與本案之投標，有分包廠商時應提出合作同意書。 其餘詳如附加說明欄及本採購案「投標須知(第1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投標須知(第2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及「投標須知(第3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第1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投標須知(第2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及「投標須知(第3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不訂定特定資格之理由： 審酌近期國內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大幅波動、缺工情況及疫情高漲等因素，導致統包工程發包不易，故取消訂定廠商特定資格，開放眾廠商參與投標，後續利用公開評選機制，擇定合適之廠商。
	附加說明	[說明] 一.依據採購案洽辦機關-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111年11月1日核定便簽辦理。 二.本案係第2次公告，依原招標案號及方式續行招標，招標文件修正內容說明：開放共同投標、刪除廠商實績、調整剩餘土石方資源利用折價費、調整基本設計及建築執照期程、調整統包需求書部分材料設備規範，詳投標文件修正對照表。 三.因屬重大變更，為免影響廠商權益，故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2項規定；是以，本次招標等標期比照第一次開標及受三家廠商限制。

[履約期限]
（一）設計里程碑與完工期限：
1.應於決標日起15日曆天內提出統包工作執行計畫書(含設計品質計畫)，工作執行計畫書應包含細部設計與工程施工如何結合，並應符合統包作業須知對設計品質計畫書之相關規定。
2.應於決標日起30日曆天內提出預定工作進度表，經甲方核定後作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
3.應於決標日起60日曆天內提送基本設計。
4.應於決標日起210日曆天內取得建築執照。
5.應於基本設計核定後90日曆天內提送細部設計書圖文件，可依工程施工進度分批完成及送審；並需於決標日起420日曆天內完成本工程所有細部設計書圖文件，且經專案管理單位審查通過及甲方核定。細部設計書圖文件內容包含：細部設計圖、施工規範、詳細總表、各分項工程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必要之計畫書等。
（二）工程之完工期限：
１.工程應於決標日起835日曆天內完工(不含使用執照取得)。
２.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
（三）其餘規定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樣稿）第7條附件。

[其他招標文件購買方式]
本標案僅提供電子領標。

[附記救濟程序]
廠商如認為本處就本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議。

[業務主辦機關聯絡人]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土木科）林先生，電話為：(02)86871266分機5412。

[廠商資格]
第1資格: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
且二.廠商承攬造價限額及承攬總額應符合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及營造業法第23條及第44條規定者。
且三.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第2資格:
一.甲級(含)以上電器承裝業，及；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
且二.合作同意書(僅限於以分包廠商資格取代第2投標資格時提出)。
且三.本案分包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僅限於有分包廠商取代第2投標資格時審查)。
且四.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1.投標廠商應檢附。2.以分包廠商資格取代第 2之投標資格時，該等分包廠商亦應分別檢附。)。
第3資格:
一.建築師事務所。
且二.合作同意書(僅限於以分包廠商資格取代第3投標資格時提出)。
且三.本案分包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僅限於有分包廠商取代第3投標資格時審查)。

	且四.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1.投標廠商應檢附。 2.以分包廠商資格取代第 3之投標資格時，該等分包廠商亦應分別檢附。)。 上開廠商資格應備文件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第1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投標須知(第2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及「投標須知(第3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傳真：02-29682824)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